

嘉南藥理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96.9.20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9.24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9.24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9.18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嘉南藥理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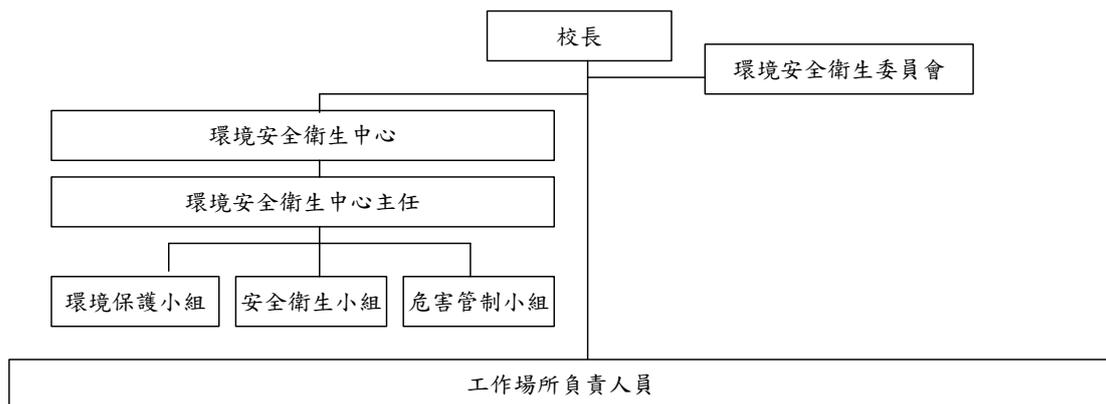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第三條 適用本規章之勞工，係指本校僱用從事工作並獲致工資者。

第四條 本規章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前條勞動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架構及各人員之權責

第五條 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架構如下表：



- 第六條 學校權責：
- 一、制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政策。
 - 二、綜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責成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責成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七條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為本校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職責為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第八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職責為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九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責為擬定、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第十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適用場所單位主管及適用場所負責人，職責為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第十一條 適用本規章之勞工，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 一、勞工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 二、勞工有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 三、勞工應遵守本校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二條 適用場所中之機械、車輛及設備，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之一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第十三條 適用場所中之第二種壓力容器初次使用前、捲揚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及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於開始使用、改造、修理時等，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來實施重點檢查。

第十四條 適用場所之機械、設備，各系（所）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十條至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實施業檢點。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五條 適用本規章之勞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勞工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
- 二、勞工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三、勞工不遵守本校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章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十七條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